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6〕379号

关于给予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丁泽林 公开谴责，给予周杰通报批评的 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龙锯床”），
住所：浙江省缙云县县壶镇镇华强路1号，法定代表人：丁泽林。

丁泽林，1962年出生，晨龙锯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杰，1981年出生，晨龙锯床董事、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晨龙锯床及其实际控制人丁泽林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及时

晨龙锯床于2015年1月至5月期间向晨龙锯床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丁泽林控制的浙江晨龙锯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龙集团”）及丁泽林之子控制的浙江合一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机械”）分别借出3970万元和1098万元，合计占用资金5068万元，占晨龙锯床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2.05%。

2015年6月-2015年12月期间，晨龙锯床向晨龙集团直接借出

977 万元，晨龙锯床通过公司采购人员项辉和徐意的个人账户向晨龙集团间接借出 1400 万元，共计 2377 万元，占晨龙锯床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3%。

2015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期间，晨龙锯床向合一机械借出资金共计 278.98 万元，占晨龙锯床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

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期间，晨龙锯床通过公司采购人员徐意的账户向晨龙集团借出资金共计 2715.8 万元，占晨龙锯床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6.42%。

以上资金占用的情况，晨龙锯床未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晨龙锯床 2015 年半年报中称“报告期内，关联方浙江晨龙锯床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合一机械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借用资金 3970 万元和 1098 万元。”

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公司发生了上述实际控制人多次、大额资金占用情况，在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中未建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未实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上述情况的反复发生。

主办券商每次核查之后都对公司进行现场培训，半年报核查期间，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书面承诺，声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年报审核期间，又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再次出具书面承诺，声明以后不再发生、故意隐瞒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却一再违反承诺。

晨龙锯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及时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

行)》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晨龙锯床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1.2条的规定。

对晨龙锯床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晨龙锯床董事长丁泽林负有责任。

对晨龙锯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晨龙锯床董事长丁泽林、董事会秘书周杰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第4.2.3条、第6.2条、第6.3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给予晨龙锯床、丁泽林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给予周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计入诚信档案。

晨龙锯床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
2016年11月23日